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8 交 調 02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勞動部職安署對於涉及辦理巨額採購業務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部業於108年12月23日函請其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同時並規劃將其推動情形列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重點；該署亦已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透過檢查、宣導、輔導等方式，督促國公營事業依前揭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訓練，並列入109年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執行管考事項，以強化相關人員安全衛生知能，防止職業災害。</p> <p>二、勞動部另於109年3月31日邀集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成立國公營事業減災跨部會平台，由勞動部部長擔任召集人，該署署長為執行秘書，明訂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檢討會議，目前已請各部會及國公營事業掌握歷年來所管事業職業災害案件之資訊，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力、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政府採購方式、承攬商管理、監造管理等面向加以分析，訂定三年期之減災計畫，該署並將於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資訊管理系統建置線上稽核及自主管理執行資料上傳機制，請各部會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將10億以上工程之監造執行紀錄及施工安全改善照片等資料上傳該平台，供各部會及國公營事業自主稽核與勞動檢查機構監督查核，期能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強化減災措施。</p>	111/4/12 交通及採購、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